沈阳体育学院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校赛报名的通知

招就字〔2021〕1号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高函[2010]13号）文件精神，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以下简称“三创赛”）是激发大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同实战精神的学科性竞赛。“三创赛”为高等学校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产学研之间联系起到积极示范作用。第十一届“三创赛”校赛现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一届“三创赛”时间安排

1.参赛队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2日;

2.学校审核团队时间：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

15 日;

3.校赛初赛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4.校赛决赛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5.省级赛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

6.全国总决赛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22 日,

7.总决赛成绩公示期：2021 年 7 月 23 日-31 日;

8.颁发证书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全国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创新联盟

承办单位：沈阳体育学院

三、大赛题目来源

1.大赛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校企合作办大赛，本届大赛主题如下:

（1）三农电子商务（2）工业电子商务（3）跨境电子商务（4）电子商务物流（5）互联网金融　（6）移动电子商务（7）旅游电子商务（8）校园电子商务（9）其他类电子商务。

2.参赛队伍应该围绕大赛主题给出具体作品名称，参赛作品名称（不超出 30 个字符）及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团队名不能超过 16 个字符。

3.欢迎合作企业围绕大赛主题给出具体题目（见官网公布），引导和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四、大赛参赛资格和指导原则

1.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大学生，每位选手经本校教务处等机构证明都有资格参赛；高校教师既可以作为指导老师（在学生队中）也可以作为参赛选手（在混合队中做队长或队员）组成师生混合队参赛。

2.参赛选手有两种组队方式（分两类竞赛）

（1）学生队：在校大学生作为队长，学生作为队员组；

（2）混合队：高校教师作为队长，但本队中老师人数不得多于学生人数。

3.参赛选手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团队的竞赛，一个团队 3-5 名，其中一名为队长。可以跨校组队，以队长所在学校为该队报名学校。队员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由队长负责。提倡合理分工，学科交叉，优势结合。

4.一个团队的竞赛可以有 0-2 名高校指导老师，0-2 名企业指导老师参加。

5.团队参赛过程中提交的作品文档（Word、PDF、纸介质、PPT 等）中和演讲中团队学生成员信息、高校指导老师信息、企业指导老师信息是与官网注册完全一致，学校审核通过后不得更改。

6.大赛鼓励参赛选手：创新思维、创意设计和创业实施。

五、报名方式

参赛队报名：参赛队伍到官方网站（www.3chuang.net）上统一注册（由队长注册），以便规范管理和提供必要的服务。报名时首先选择所在省份及（已经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学校并填写参赛队员、高校指导老师情况、企业指导老师情

况，参赛作品名可以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确定。所有参赛队伍必须由本校“三创赛”承办负责人在官网上对参赛队伍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即为有效报名团队。

六、具体要求

1.校赛初赛：时间 3 月 23-26 日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网评，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策划书 PDF 版、《汇总表》（见附件），策划书以“推荐单位+项目名称+负责人”命名，策划书中的成员信息、指导老师信息、企业指导老师信息与官网注册完全一致，学校审核之后不得更改。请各推荐单位将《策划书》、《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于 3 月 18 日前发送至大赛邮箱sytycxcy@163.com，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和作品质量确定参加校赛决赛团队的数量。

2.校赛决赛时间：4 月 9 日

进入校赛决赛的团队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PPT 项目展示 8 分钟，答辩 7 分钟，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七、参赛题目与作品

1.大赛提倡选题多元化，鼓励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的提高，题目可以来自企业、行业，也可以由参赛团队自拟。

2.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且首次公开发表（或参赛）；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它比赛（须列出比赛名称），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还可以参赛：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该

团队参赛时必须将原参赛作品作为附件提交，并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明确的说明（也作为附件提交）。

3.参赛作品名称及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虚假信息、不实证据等内容。

4.参赛者应拥有作品著作权，大赛竞组委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团队承担。参赛队如果出现侵权行为，大赛竞组委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力。

八、竞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创新分	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25
2 创意分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项目的商务策划和可行性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术模式、财务支持等。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可行性分析。	25

3 创业分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电商营销、经营效果等。需要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25
4 演讲分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15
5 文案分	提交文案和演讲 PPT 的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10
得分合计		100 分

九、奖项设置及标准

校赛决赛的奖项设置等级奖（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

本科学生奖励办法：按照《沈阳体育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奖励办法（修订）》（教务字[2018]50 号）和各单位具体奖励办法执行。

研究生奖励办法：在研期间的评先、评优、评奖给予加分，以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的具体办法为准。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按照《沈阳体育学院教师分配制度》（沈体院发[2018]16 号）中“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执行。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比赛情况及进入校决赛、省赛情况进行评定。

按照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或训练计划项目，参赛的学生可按照《沈阳体育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沈体院发[2020]177号）给予学分认定。

附件：1《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

2《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中心）

2021年3月4日

沈阳体育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1年3月4日印发